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对本部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总结汇编，包含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情况，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平罗县怀远大街与宝丰路交叉口政务服务中心 12 楼；邮编：753400；电话：0952—3816000；传真：0952—3816355；电子邮箱：plscjgbgs@126.com。

一、总体开展情况

2020 年，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县委网信办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落实“五公开”要求，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推动全局整体工作提高。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公文制发、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严格落实《关于规范公文标识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平



市场监管发〔2017〕297号）《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的通知》和《平罗县市场监管局信息审核发布制度》，规范公文属性标识，严格执行

保密审查机制。本年度共制发公文 248 件，其中公开发布 174 件，依申请公开 64 件，不公开 10 件，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公开发布 74 件。未印发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 2018 年前以县政府文件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政策性文件 6 件并报县司法局。

2.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权利配置信息公开。按照全区“一张清单”的要求，及时对我局权责清单作出调整，减少 3 项、修改 1 项职权，及



时报请县委编办公示，调整后我局权力清单共有 715 项。根据“三定方案”明确的职责和单位人事变动等情况，对本单位工作职能、办公地址、内设机构设置、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时更新并公开。

(2) 权力运行过程全面公开。深入推进决策公开、结果公开等权力运行全流程的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平罗县深化改革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和《平罗县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两个文件从决策前期的意见征集、决策过程的调研座谈、决策出台后的合规审核都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对照“五公开”属性，将行政权力运行的完整流程全部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 财政信息公开。按时在政府网站公示部门预决算信息，公示每季度“三公经费”公开说明与“三公经费”公开情况表，涵盖单位基本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经费增加主要原因及措施等内容。



(4) 行政执法公开情况。通过“信用中国（宁夏）”网站向社会“双公示”，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内容 4288 条（其中行政许可 3953 条，行政处罚 335 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约谈、通报、曝光、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等手段，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市场主体的法定职责，及时化解市场风险，及时化解市场风险，营造企业自觉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诚信环境。

(5) “双随机、一公开”公开情况。召开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定《平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



《信息互通制度》并通过平罗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进行了公开，将全县 2.11 余万户市场主体全部列入随机抽查名录库，365 名执法人员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全年随机抽查覆盖 79 项执法检查事项，其中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17 项，部门内部随机抽查 62 项，开展抽查 118 场次，检查经营主体 2340 户次，检查结果全部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宁夏）”进行公示。全县应年报市场主体 17587 户，实报 14544 户，年报率 82.7%。将未及时年报的 3169 户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6) 优化营商环境公开情况。一是依托网站、政务大厅公示栏等载体及时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高度重视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开展的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评



估检查工作，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积极主动开设“市场监管

规则 and 标准”并公示规则和标准 27 条，此次评估检查工作评定等次为优异。二是疫情以来，我局在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发布通告、通知等公布窗口 24 小时企业开办咨询电话，及时回应群众咨询，同时配备业务骨干加大预审人员保障力度，对于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 等线上平台提交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做出审核通过决定，倡导审批“不见面”、事项“马上办”。三是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强“一号、一网、一窗”建设，梳理公布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111 项，已经实现不见面办理事项 91.2%，政务服务大厅查询机和宁夏政务服务网“软硬”兼施，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营业执照 1680 户，极大的便利了群众进行业务查询和业务办理。通过一个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专窗办理许可证照 136 户，不断优化窗口队伍建设，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7) 食品药品安全公开情况。一是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累计开展校园周边食品、食盐、“两会”期间餐饮安全、冷藏冷冻食品监管等食药专项检查 34 次，文件均通过平罗县政府信息网站进行了公示，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中国（宁夏）系统、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录入执法信息 330 条。二是及时公开抽检信息。落实 2020 年民生实事 1283 批次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合格率 99%；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3400 批次，合格率

98.5%；餐饮具 ATP 快速检测 1300 批次合格率 92.8%；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样 117 批次，合格率 98.3%。在政府信息网站公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6 期共 1334 条，公示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经营者备案信息公示 1 条。

(8)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建议提案办理与市场监管工作紧密结合，仔细研究方案，深入现场检查，密切联系委员，增强办理实效，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我局共承办市、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9 件，其中主办市政协提案 2 件、县政协提案 1 件，协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市政协提案 3 件、县政协提案 2 件，均已办结，主办提案已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3. 回应公众关切情况

探索政策解读新形式，发布图文政策解读 1 条、视频政策解读 2 条。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和头盔涨价等时事热点，发布《疫情防控提醒告诫书》《头盔价格提醒告诫书》《殡葬领域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等 7 条，关心民众切身利益。加强“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微博民意诉求留言栏目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回复留言，畅通公众意见建议反映渠道。及时高效回复石嘴山议政网群众关切，来信诉求办理情况由综合管理室根据《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报送发布管理制度》集中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头盔价格提醒告诫书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全县各头盔经营者及相关单位：

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和消费环境，现对全县头盔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加强价格自律管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恪守商业道德、依法诚信经营。

审核后统一答复。全年共受理各类诉求 1937 件（投诉 747 件、举报 520 件、咨询 670 件），其中受理 12315 热线电话 1574 件、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转办件 250 件，回复议政网事项 49 件、在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处理投诉 113 件，案件办结率 98%，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82 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受理、分流、办理、审核、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与要求，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2020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1 件，在报请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批示后，第一时间给予认真、细致地回复，无超期回复和不回复的现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梳理《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无新增事项。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对网站信息公示的管理。通过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



对部门文件、“双随机、一公开”、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等栏目信息进行集中公开，本年度在县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108 条。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开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变更、行政处罚情况、“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及检

查结果等信息，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二是强化“两微平台”管理，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和“平罗市场监管”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宣传我局工作，为群众普及疫情防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和计量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两微”累计发布、转发政务信息、工作动态

1245条，其中消费警示1条，平台关注量达到1529人，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运行。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1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室1处、触摸屏查询机1台、政务公开栏10处，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向平罗县图书馆移交主动公开制发文件

13份。四是强化政务公开栏效用。大力发挥2块政务、党务公开宣传专栏作用，及时将局内重要文件、信息等进行公示，全面扩大政务公开影响力，提升市场监管业务知晓率。五是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建设。



持续推广自主打照一体机，实现名称网上自主申报、企业、个体登记申请、证照打印等一条龙自助服务，通过自助打照机打印执照860余份。充分发挥窗口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媒介作

用，滚动播放业务办理流程等信息，增加业务办理的透明度和知晓度。在窗口醒目位置设置引导牌，将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引导群众办理业务，办理各类市场主体业务档案查询 1120 余次。

（五）监督保障

1. 政府开放日

制定了《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结合食品安全“随机查”和“你点我检”活动，于 10 月 15 日组织开展了 2020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 20 余人，走进添香园火锅店



和职教中心学校食堂等经营单位，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与食品抽检，深入了解市场监管局管什么、怎么管、管的怎么样。座谈会上，汇报了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与会代表就市场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构建起了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更进一步提升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2. 督查考核

一是充分发挥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和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核审，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衔接有序、落实到位。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综合管理室年终效能考核项目，综合管理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局政务公开

工作，其他室、基层市场监管所需按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工作责任分工，配合综合管理室做好各类信息的公开公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规范性文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395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3	减 7	335
行政强制	18	0	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917074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目前只有检查督促机制、缺乏有效的激励惩戒机制；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过于单一，大部分信息还是以文字表述为主，缺少图文、表格、数据分析、视频、动漫等更加丰富的表述形式，可读性和趣味性有待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有待提升，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落实不到位，有时发布信息存在错别字。

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实施办法、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开展。二是进一步拓宽解读形式，采用媒体解读、图片解读、动漫解读等多种形式提高政策解读的可读性、趣味性。三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人员工作能力，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从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